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主持人:董事长张晖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8,282,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98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0,8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17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7,422,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806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7,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27,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90%。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4:4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2024年7月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万方发展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议案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28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2.8315%;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16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一辉、魏中超

3、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5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持续看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拟于2024年7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计划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7月9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荣昌生物的控股股东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控制。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9,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6%。公司控股股东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房健民、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8,032,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5%。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通过其控制的企业烟台荣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9,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6%,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045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日、2024年1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除上述增持情况外,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公司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持续看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彰显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2024年7月9日起6个月内完成。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32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林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陈林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工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林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47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0.00万元到28,000.00万元,同比增长绝对值比例243.98%-301.57%;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00.00万元到23,700.00万元,同比增长绝对值比例172.17%-202.43%。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000.00万元到28,000.00万元,同比增长绝对值比例243.98%-301.57%,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00.00万元到23,700.00万元,同比增长绝对值比例172.17%-202.43%,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90.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23,138.2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随着第三代制冷剂配额方案正式落地,第三代制冷剂供需格局得到了根本性的扭转。一方面,第三代制冷剂供给实行配额管控;另一方面,下游市场需求同比显著增长,供求关系导致第三代制冷剂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是行业领先的第三代制冷剂企业,报告期内制冷剂业务利润快速攀升,使得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2、报告期内,在数据中心以及储能行业快速发展的带动下,电子元器件行业需求持续回暖。此外,公司在加大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同时积极拓展新客户,使得公司在电子元器件板块的产能利用率同比显著提升,同时,公司在内蒙古乌兰察布基地化成箔产能逐步释放并形成规模效应,化成箔的单位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公司经营利润同比明显提升。

3、公司作为国内氟化冷却技术的先行者之一,已具备全氟聚醚中试技术以及六氟丙烯低聚体产业化和商业化落地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围绕AI数据中心服务器、光模块和储能行业等应用场景对散热的需求,公司提前对冷板式液冷和浸没式液冷进行战略布局,后续将通过产业并购对氟化冷却领域进行横向和纵向延伸,加速公司在氟化冷却技术的商业化进程,迅速抢占氟化液冷的市场先机,做大做强公司的氟氯化工产业,为公司的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大客户战略,为大客户提供一揽子产品解决方案,增强大客户粘性,扩大公司整体订单规模,实现规模经济效应,提高整体利润率。

5、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精益管理措施,通过优化生产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并引入先进的管理工具,提高生产效率和降低运营成本,实现毛利率的稳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46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8日

● 除权日:2024年7月9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76,078,175股

● 上市日期:2024年7月9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5,648,0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129,617.00元,转增105,667,56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21,315,646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8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4年7月9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76,078,175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9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3-67460800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214.95万元－7,955.14万元	盈利:24,859.8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8.00%-7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56.09万元－7,796.27万元	盈利:24,599.0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8.31%-75.3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元/股－0.24元/股	盈利:0.75元/股

注:以上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产品结构调整,起落架产品生产交付周期较长。

2、部分产品已交货,但产品价格尚未与主机单位达成一致,合同金额无法可靠计量,尚未确认收入。此外,下游客户采用投产函模式,未签订正式合同,致使产品尚未正常交付,从而影响企业确认收入。

四、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32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相关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陆续收到相关方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确认公司为相关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

1、陆缆系统

国网浙江省、湖北省、安徽省电力公司,厦门市供电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福建省亿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招标采购的电力电缆,陆缆系统合计中标金额约4.98亿元人民币。

2、海缆系统

中电建华东院海底电缆约0.8亿元,英国SSE公司海底电缆约1.5亿元、Inch Cape Offshore公司海底电缆约18亿元,海缆系统合计中标金额约20.30亿元人民币。

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合计中标金额约25.28亿元人民币,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陆续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上接D38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说明:

1、修订前条款中以"文字"方式做标记的为拟删除内容;修订后条款中以"文字"方式做标记的为拟新增内容。

2、下表不含仅因条款序号变动对应的修订对照。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条为规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统称"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为规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统称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涉及的《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均已废止;增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作为制定依据
第六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在符合本章规定的情况下,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在符合本章规定的情况下,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根据《独董办法》第18条修订
第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提议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公告,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其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且本公司目前不存在类别股,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第九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本章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公司所在地有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应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其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九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本章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公司所在地有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应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其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2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一(21)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附录三第14.(2)条修订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以书面形式作出;(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与电话号码;(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与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遵守公司证券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第56条修订
第十五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二章的相关规定向股东进行通知和公告。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应当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递:(一)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二)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三)按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	第十五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进行通知和公告。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应当按下列任何一种方式送递:(一)在遵从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情况下,于公司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二)按该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递方式寄至该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如适用);(三)按其他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出。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表述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股票情况;(四)是否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4修订
第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指定的便于股东参会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二(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指定的便于股东参会的其他地点。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二(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与本规则第十四条重复,予以删除
第二十三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六)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如该股东为香港证券交易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六)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该股东为香港证券交易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根据《章程指引》第63条修订
第二十四条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第二十五条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提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第二十六条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第三十一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根据《独董办法》第33条修订
第三十六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公告及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就个别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须放弃投票权意的股份总数和/或须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有)以及应当放弃表决权的股东是否放弃表决权、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议案的详细内容以及监票人身份。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公告及报告。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就个别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须放弃投票权意的股份总数和/或须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有)以及应当放弃表决权的股东是否放弃表决权、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议案的详细内容以及监票人身份。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根据《章程指引》第91条调整优化原条款位置
第四十四条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第四十五条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第四十六条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根据《独董办法》第12条修订
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第五十四条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第六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五十八条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除其他类别股份的股东外,内资股的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字样。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第五十九条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五条分别召集的股东大会上通过,方可进行。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第六十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第六十一条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六十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一)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第十六章所定义的控股股东;(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第六十二条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六十一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第六十三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对书面通知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书面回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第六十四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第六十五条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15)个月内完成的;(三)经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原条款依据的《必备条款》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附件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说明:

1、修订前条款中以"文字"方式做标记的为拟删除内容;修订后条款中以"文字"方式做标记的为拟新增内容。

2、下表不含仅因条款序号变动对应的修订对照。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条为规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议事、决议等活动,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为规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议事、决议等活动,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已废止;增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作为制订依据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三)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四)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五)监事会提议时;(六)总经理提议时;(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一)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三)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五)监事会提议时;(六)总经理提议时;(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独董办法》第18条修订;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第115条修订
第九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期期限;(二)会议召开方式;(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期期限;(二)会议召开方式;(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原条款依据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已失效;根据《章程指引》第117条与实际情况修订
第十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原条款依据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三)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四)会议议程;(五)董事发言要点;(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原条款依据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根据《章程指引》第123条修订
第三十四条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三十四条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根据实际情况规范表述

附件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对照表

说明:

1、修订前条款中以"文字"方式做标记的为拟删除内容;修订后条款中以"文字"方式做标记的为拟新增内容。

2、下表不含仅因条款序号变动对应的修订对照。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条为规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召开、议事、决议等活动,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为规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召开、议事、决议等活动,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议事规则。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已废止
第六条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会议召开方式;(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六条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书面同意,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会议召开方式;(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原条款依据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已废止,相关内容予以删除;根据《章程指引》第149条与实际情况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根据实际情况规范表述